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及鋒  
電話：(02)2720-8889#7956  
傳真：(02)2759-5575  
電子信箱：pr17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399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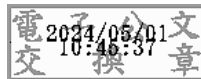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1522846\_11330399712\_1\_ATTACHMENT1.odt、  
31522846\_1133039971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3年4月25日辦理「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橋型設計地區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3年4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359032號開會通知單及113年4月18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361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新北市議會黃心華議員、新北市議會陳乃瑜議員、新北市議會劉哲彰議員、新北市議會陳儀君議員、新北市議會陳永福議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寶安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信義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辦公處

副本：新北市議會（含附件）、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



規劃設計科 1130501



\*CZBF1133000928\*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橋型設計說明會

二、開會時間：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7時0分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寶中路65巷59號)

四、主持人：林慧忠副總工程司                      紀錄：陳及鋒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設計單位報告：略

七、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建議事項摘要：

(一) 陳永福議員：請問捷運路線(環狀線)穿越寶元路一段及民權東街路口的這兩棟建築地上所有權人是否知情？

(二) 新店區公所：報告議座，建築物所有權人都已知道。

(三) 陳儀君議員服務處周主任：

Q1. 請問設置階梯和電梯後，原有人行通道寬度剩下幾米？

Q2. 因圖面上雙北兩端樓梯長度不一致，新北端長度較短，請說明是否會較陡峭？

Q3. 請說明夜間照明及燈光造景是否會影響住戶？

Q4. 請說明電梯至住戶門口之具體距離，以及是否會影響到住戶的隱私權。

(四) 新工處：電梯設置後，與既有建築物之淨間距約有4米。有關住戶隱私權，電梯外牆將考量選用包覆式處理，此外，選用油壓式電梯或管制電梯使用時間亦可以降低噪音的影響。與住戶屋簷的具體距離將於初步設計完成並依設計位置放樣後辦理會勘與居民協調。景觀橋雙北兩端樓梯坡度設計均相

同，惟導致長度不同原因係因台北端地勢較低高差較大。另照明的部分，原則上平時會採用低照度的照明，節慶時則可配合相關活動改變燈光造景。

(五) 寶安里宋里長：樓梯距離民宅大約幾米？

(六) 新工處：該距離大約2米，後續考量選擇適合之電梯設計保障住戶的隱私權。

(七) 民眾1：請各位議員也協助推動改善民權東街及寶元路1段、2段的交通問題，謝謝。

(八) 民眾2：請問橋梁外觀顏色就是橘色嗎

(九) 新工處：後續是可以再選色，那先行表決橋型之設計方案（經舉手表決結果為方案2）。

(十) 陳乃瑜議員服務處魏主任：

Q1. 請說明如何保障民眾的視野隱私權。

Q2. 樓梯是否能用對民宅產生最低影響的方式進行設計？

Q3. 請說明車行路口斑馬線行人的安全問題。

(十一) 新工處：有關住戶權益將擬於初步設計完成並依設計位置放樣後，辦理會勘協商選擇適合的設計方式。樓梯具體的尺寸後續會依橋型結構分析的需求進行設計，高度及延伸平台部分將再依梁深及結構系統進行配置及設計。車行動線及視距也都會納入後續設計考量，涉及交通部分將依規定提報交維計畫送審，而橋型景觀則另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由相關專業委員審查。

(十二) 劉哲彰議員吳主任：基於本案主要受惠方係台北端市民，希望未來設計及施工過程中能多多考量本地居民的感受。此外，外觀的部分能否盡量採用吸光的材質，避免陽光映入住

家，也希望考量電梯及樓梯若設置隔音牆是否影響住戶的日照權。

(十三) 寶安里宋里長：能否辦理會勘向我們說明放樣結果及瞭解其他已完工跨堤電梯的實際案例。

(十四) 新工處：本工程設計將考量居民的想法以降低負面影響。後續俟初步設計完成後，將於現場放樣並告知里長，亦會辦理地方說明會向地方民眾做更詳細的說明。

(十五) 民眾3：請問評估過程中是否會模擬對於新北之交通衝擊。

(十六) 新工處：本案為人行景觀橋，原則上不會對車流產生影響，業於可行性評估時完成現況交通特性調查分析，並於去年8月(前次說明會)向民眾們做過說明，而本案興建的過程中也一定會盡量減少對新北的負面影響，步道的串聯系統等等若需改善也可於後續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 七、結論：

感謝大家蒞臨本次說明會，也感謝大家支持本案的推動，本次橋型設計方案，經表決結果，多數里民贊成採方案2(鋼拱橋)，本處將據以作為後續設計參考，並考量里民們所提之意見。

～以下空白～

散會：下午8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地區說明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寶中路 65 巷 59 號)

三、主持人：林碧忠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立法委員羅明才	羅明才 羅心華
新北市議會黃心華議員	
新北市議會陳乃瑜議員	陳乃瑜 魏國永
新北市議會劉哲彰議員	劉哲彰
新北市議會陳儀君議員	陳儀君 鄭神化
新北市議會陳永福議員	陳永福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陳福 張浩瀚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蔡裕吉 林樹弘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新北市新店區寶安里辦公處	宋美雪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信義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大同里辦公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規劃設計科	陳及鋒 郭云仙 陳慶峰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慶 李政隆 張毓煒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地區說明會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參與民眾	<p>方 李 李 周 王 吳 張 羅</p> <p>傅</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地區說明會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參與民眾	<p>陳周 張 林 李 高</p> <p>江</p>